

天津市粮食储备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粮食储备的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障粮食供给安全，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地方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以及食用植物油。

法律、行政法规对粮食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工作原则】 地方储备粮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确保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粮

食安全责任制，将粮食储备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粮食储备工作资金予以保障，建立健全粮食储备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粮食储备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地方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贷款利息、轮换补贴、仓储设施改造等财政资金，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财务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企业职责】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具体承担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与储存安全负责。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不得从事与地方储备粮无关的其他粮食经营业务。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宣传教育】 本市鼓励节约粮食，加强爱粮节

粮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消费，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第八条【禁止性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补贴等财政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地方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储存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破坏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地方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地方储备粮以及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九条【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方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十条【储备计划】 地方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结构以及总体布局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

同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政府下达的总量计划、宏观调控需要以及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规模调整机制】 本市建立地方储备粮规模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地方储备粮规模原则上每三年至五年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制定购销计划】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储备粮规模、品种、布局方案，制定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

第十三条【轮换计划】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年度轮换计划，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审定。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四条【布局原则】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调度便利、储存安全的原则，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进行合理布局。

第十五条【承储条件】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湿度等条件；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收购质量】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收购的地方储备粮应当是当年生产的新粮，并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企业制度】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档案，严格执行地方储备粮储存情况检查和品质检测制度；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执行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政府储存管理情况，报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承储企业义务】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执行国家仓储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要求，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好、储存安全；

(三)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四) 对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五)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粮食储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承储企业禁止性行为】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二) 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 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坏粮事故；

(五) 以陈粮顶替新粮、骗取财政补贴；

(六)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科学储粮】 鼓励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采用储粮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科学、绿色储粮水平。

第二十一条【社会储粮】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自主储粮。

第四章 储备轮换

第二十二条【轮换原则】 地方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

地方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本市有关粮食调控政策，按照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进行轮换，保证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第二十三条【轮换期限】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应当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轮换。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四个月。有正当理由确需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由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报经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四条【交易方式】 地方储备粮轮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储备动用

第二十五条【不得擅自动用】 地方储备粮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六条【动用预警】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动用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动用程序】 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组织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九条【动用恢复】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地方储备粮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安排及时恢复库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信息监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统一的地方储备粮信息管理系统，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仓储保管状况等实行动态远程监管。

第三十一条【检查职权】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方储备粮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承储库点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地方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

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检查记录】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配合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时，承储企业、承储库点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上位法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 2】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 3】 地方储备粮运营管理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 4】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